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南北校区及教师公寓保洁服务项目）第一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南北校区及教师公寓保洁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云莱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2.23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4.034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云莱城市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1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[2020]46 号)相关规定。